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琮茂

被　　告　黃根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莊婷羽

法　官　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